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84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郭玉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弄0號

訴訟代理人 劉睿哲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百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潤達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（下稱反訴原告）與反訴被告即原告（下稱反訴被告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1,5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5第1項定有明文，換言之，若本訴與反訴非相同之訴訟標的，則反訴之裁判費應另行徵收之。
- 二、查本訴原告依兩造間和解書請求本訴被告給付金錢，而反訴原告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請求撤銷兩造間和解書、自白書與訪談等文件之法律行為，反訴與本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是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應徵收裁判費，然迄未據反訴原告繳

01 納。而本件反訴聲明所請求撤銷之和解書、自白書與訪談等
02 文件為反訴原告應給付反訴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2,200
03 元，則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62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04 判費11,510元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05 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反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宜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
10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
11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13 書記官 李淑卿